2021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手册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

**编 制 说 明**

为做好2021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我办编制了《2021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书及填写要求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等。

本手册内容以滨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发布的版本为准。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

目 录

[滨州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提名书 1](#_Toc24531939)

[滨州市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15](#_Toc24531940)

[滨州市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34](#_Toc24531941)

[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5](#_Toc24531942)5

[关于滨州市科技进步奖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80](#_Toc24531943)

[关于滨州市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创新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8](#_Toc24531945)3

**关于滨州市科技进步奖安全生产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85**

[滨州市科技合作奖提名书 8](#_Toc24531946)9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9](#_Toc24531947)8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9](#_Toc24531948)9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应用证明（样表） 101

# 滨州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提名书

(2021年度)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  |  |
| --- | --- |
| 提名者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贴照片处 |
| 身份证号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出 生 地 |  | 从事专业 |  |
| 文化程度 |  | 学 位 |  | 授予时间 |  |
| 院 士 |  | 当选时间 |  | 党 派 |  |
| 职 称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 码 |  |
| 2 |  | 代 码 |  |
| 3 |  | 代 码 |  |
| 工作单位 | 名 称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住 宅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受教育情况： |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单位提名）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提名意见： |
|   |
| **声明：**本人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市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1000字以内）

**六、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1000字以内）

**七、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及排名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1．市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2．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 |  |
| 候选人联系人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知识产权证明

4．重要获奖证书

5．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6．其他

《滨州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滨州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提名书》是滨州市科学技术最高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者应根据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提名通知，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滨州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两部分，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提名者**：指组织提名工作的各县区科技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属机构、其他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以及具有资格的提名专家。

**2.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3．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4．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5．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填写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6．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300字以内。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滨州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滨州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市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概况。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1000字以内。

六、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1000字以内。

七、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1000字以内。

十、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知识产权证明**：候选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

**4．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6．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滨州市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2021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序号： 编号：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计划名称 | 项目名称 | 编号 | 起止年限 | 经费（万元） | 是否验收（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登记成果名称： |
| 成果登记号：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单位提名）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滨州市自然科学奖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对参评项目等级要求 |
| 服从评审结果 |  |
| 一等奖 |  |
| 一等奖或二等奖 |  |
|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服从评审结果”表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都接受；选择其他要求时，若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审结果。 |
| 第一完成人签字：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提名意见： |
| 提名该项目为滨州市自然科学奖 等奖。 |
| **声明：**本人遵守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对参评项目等级 |
| 服从评审结果 |  |
| 一等奖 |  |
| 一等奖或二等奖 |  |
|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服从评审结果”表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都接受；选择其他要求时，若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审结果。 |
| 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限5页）**

**2. 研究局限性（限1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刊名（出版社） | 发表时间 | 作者（按刊物发表顺序）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影响因子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第一完成人是否参与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填写参与总数量 |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1年滨州市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山东省及其他省（市）科学技术奖获奖、滨州市及其他地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已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论文专著 | 引文名称及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不超过8篇，被引论文专著应为第六部分《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
| 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

3．检索报告

4. 知情同意报奖意见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二、其他附件**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滨州市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滨州市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提名者客观、如实、准确作出；重要科学发现、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提名的项目完成人提供，但提名者应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提名书的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滨州市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两部分，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学科评审组、序号、编号**由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2．提名者**：指组织提名工作的各县区科技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属机构、其他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以及具有资格的提名专家。

**3．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30字。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4．主要完成人：**依据后面“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填写，应按贡献大小排序，人数不超过5人。

**5．学科分类名称**：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应按照“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科学发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填写。

**6．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局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自选、非职务项目。

**7．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原则上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8．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9.** **登记成果名称、成果登记号：**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进行成果登记时的成果名称、登记号。

**10．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滨州市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针对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2. 研究局限性**

不超过1页。应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8篇，按重要程度排序。

1.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二年以上（即2019年11月30日之前）。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体现，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所列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3.“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SCI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指除该论文全部作者以外的其他人的引用次数。原则上应依据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填写，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九、附件”的具体要求。

对检索机构和“他引总次数”的检索数据库不作限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网络搜索引擎结果亦可作为检索依据，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5.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1年滨州市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山东省及其他省（市）科学技术奖获奖、滨州市及其他地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已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2.国籍：**所列完成人一般应为中国公民（外国人应与我市单位或个人开展科技合作）。

**3.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专家填写护照号码。

**4.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5.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6.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7.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8.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填写完成人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没有内容填写“无”）。

**10.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附件

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20页。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论文提交全文，论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总数不超过8篇。

**（2）代表性引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引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总数不超过8篇。

**（3）检索报告：**只提供该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JCR期刊分区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检索报告应提交原件，且所列引用次数应与提名书第六部分《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所列他引次数一致。

**（4）知情同意报奖意见：**指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项目完成人的，须提供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出具的同意使用该论文参评市科学技术奖的知情同意函。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模板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2.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如：鉴定证书的鉴定意见及鉴定委员名单、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名单、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等）的证书复印件。

纸质版不超过20页。

滨州市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2021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公布名 |  |
| 主要完成人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计划名称 | 项目名称 | 编号 | 起止年限 | 经费（万元） | 是否验收（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登记成果名称 |
| 成果登记号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单位提名）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滨州市技术发明奖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对参评项目等级要求 |
| 服从评审结果 |  |
| 一等奖 |  |
| 一等奖或二等奖 |  |
|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服从评审结果”表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都接受；选择其他要求时，若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审结果。 |
| 第一完成人签字：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提名意见： |
| 提名该项目为滨州市技术发明奖 等奖。 |
| **声明：**本人遵守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对参评项目等级 |
| 服从评审结果 |  |
| 一等奖 |  |
| 一等奖或二等奖 |  |
|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服从评审结果”表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都接受；选择其他要求时，若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审结果。 |
| 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5页）2.技术局限性（限1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限2页）**

**2．应用效果（限2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滨州市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知情同意报奖意见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2.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滨州市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滨州市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提名者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技术发明、应用推广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提名的项目完成人提供，但提名者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滨州市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两部分，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由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2．提名者**：指组织提名工作的各县区科技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属机构、其他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以及具有资格的提名专家。

**3．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4．公布名**：不超过30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

**5．主要完成人**：依据后面“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填写，应按贡献大小排序。

**6．学科分类名称：**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应按照“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科学发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填写。

**7．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的门类和大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8．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和天文、工程技术。

**9．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局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自选、非职务项目。

**10．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原则上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11．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2.** **登记成果名称、成果登记号：**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进行成果登记时的成果名称、登记号。

**13．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市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

**14．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5．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滨州市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技术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2．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2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二年以上（2019年11月30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中所有列出的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滨州市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1年11月30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2.国籍：**所列完成人一般应为中国公民（外国人应与我市单位或个人开展科技合作）。

**3.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国人填写护照号码。

**4.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5.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6.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7.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8.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

**10.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附件

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20页。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的证明材料。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含权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

**（2）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9年11月30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项目研发书、工程技术论证报告等。提交关键页的原件。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二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19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

**（4）知情同意报奖意见：**指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权利人不是项目完成人的，须提供权利人出具同意使用该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参评市科学技术奖的知情同意函。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填写其在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2021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奖励类别： 编号：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计划名称 | 项目名称 | 编号 | 起止年限 | 经费 （万元） | 是否验收 （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登记成果名称 |
| 成果登记号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单位提名）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对参评项目等级要求 |
| 服从评审结果 |  |
| 一等奖 |  |
| 一等奖或二等奖 |  |
|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服从评审结果”表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都接受；选择其他要求时，若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审结果。 |
| 第一完成人签字：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提名意见： |
| 提名该项目为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等奖。 |
| **声明：**本人遵守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对参评项目等级 |
| 服从评审结果 |  |
| 一等奖 |  |
| 一等奖或二等奖 |  |
|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服从评审结果”表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都接受；选择其他要求时，若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审结果。 |
| 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5页）**

**2. 科技局限性（限1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限2页）**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2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发表刊物、标准编号） | 授权（发表时间、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作者按刊物发表顺序全列、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排 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知情同意报奖意见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2.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提名者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科技创新、应用推广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提名的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提供，但提名者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两部分，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由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2．奖励类别**：包括技术开发与推广类、社会公益类、企业科技创新类、技术标准创新类、农业科技特派员类、安全生产科普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与推广类项目是指在技术开发与推广活动中，取得或者引进的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重大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技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安全、计划生育、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其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市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大力实施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在科学研究及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项目。

技术标准创新项目是指由我市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个人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标准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有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有利于促进滨州产业结构调整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有利于提升滨州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农业科技特派员项目是指由农业科技特派员参与的，在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推广、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科技成果项目。

安全生产科普项目是指由我市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个人创作的，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做出了重要贡献，形成了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表现形式、制作方法等，显著推动了前沿、热点或者其他重要科技领域的成果在我市普及，有效提高了我市社会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

**3．提名者**：指组织提名工作的各县区科技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属机构、其他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以及具有资格的提名专家。

**4．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工程所属领域、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必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品牌等方式来限定工程的内容，以防止侵犯其他企业的权益。

技术标准创新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技术标准的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支撑形成标准的核心技术和创新点，一般不用XX标准研究。项目名称建议使用“GB\*\*\*\*\*在\*\*\*\*\*的应用”、“GB\*\*\*\*\*等标准应用）”、“\*\*\*\*\*\*\*\*\*产品”等。

安全生产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5．主要完成人：**依据后面“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填写，应按贡献大小排序。

**6．主要完成单位：**依据后面“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填写，应按贡献大小排序。

**7．学科分类名称：**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应按照“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学发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填写。

**8．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的门类和大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9．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和天文、工程技术。

**10．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局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自选、非职务项目。

**11．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原则上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安全生产科普类项目视情况填写。

**12．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安全生产科普类项目视情况填写。

**13. 登记成果名称、成果登记号：**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进行成果登记时的成果名称、登记号。安全生产科普类项目视情况填写。

**14．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

**15．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中使用。

**16．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目标、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和带动性等。

技术标准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技术标准的创新性、有效性、带动性等。

安全生产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应围绕项目的设计思路，全面阐述体制机制、文化建设、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以及创新工程实施后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

技术标准创新项目要重点突出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及其产生的技术标准推广应用等方面内容。

安全生产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2. 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要求只填写近三年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不是企业的全部效益。

技术标准创新项目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技术标准体系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不是企业的全部效益。

安全生产科普项目要求只填写近三年出版发行科普作品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专用项目包含军事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二年以上（2019年11月30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论文***、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中所有列出的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1年11月30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知识产权为论文专著的***，要满足以下条件：国家科学技术奖、山东省及其他省（市）科学技术奖获奖、滨州市及其他地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已存档备查。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2人，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6人。

**2.国籍：**所列完成人一般应为中国公民（外国人应与我市单位或个人开展科技合作、科技成果在我市实施转化并取得明显效益）。

**3.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专家填写护照号码。

**4.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5.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6.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7.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8.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填写完成人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

**10.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9个，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5个。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只填写1个单位。**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单位性质：**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 其他。

**3.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不超过600字。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除说明贡献外，还要对企业的总体情况作简要介绍，包括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申请数、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截至提名当年的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拥有的发明专利数以及研发机构水平等。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附件

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20页。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内容的证明材料。

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含权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

**（2）应用证明：**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均需提交***原件***。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二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复印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19年11月30日之前。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2019年11月30日之前。

**（4）知情同意报奖意见：**指知识产权（论文、专利等）和标准规范的权利人不是项目完成人的，须提供权利人（包括论文作者、专利权利人等）出具同意使用该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参评市科学技术奖的知情同意函。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填写其在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2.其他附件**

**（1）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3.其他说明**

（1）企业科技创新项目附件要求参见后文《关于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2）技术标准创新项目附件要求参见后文《关于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标准创新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3）安全生产科普项目的必备附件包括：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其他附件指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要求参见后文《关于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安全生产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关于滨州市科技进步奖****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现对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提名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等目标，采取的一系列有机联系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主要包括：科技创新战略的制定实施、体制机制的创新、研究开发的投入、创新能力的建设、人才的集聚和培养、产学研结合的措施、重大关键技术的攻关等。通过上述系统工程的实施，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科技创新实现发展的能力，建立了企业科技创新系统工程或构建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促进了企业自身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提名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创新性突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能力建设（创新人才、研发机构、创新资产、产学研合作机制）及有效的创新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通过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掌握了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产业关键技术及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创新平台、创新体系经过二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主要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每年新技术或者新产品的收益增长比例较高，实现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市场价值。

3.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较强的配套能力。

三、项目提名材料的总体要求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提名材料应当从这四个方面进行填写和准备附件材料：

1.企业科技创新的系统性。即围绕创新平台、创新体系建设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机联系的措施。主要包括有明确的创新目标，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资产、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等方面采取的系统措施，以及目标、方案和措施之间的有机关联设计。

2.企业科技创新的创新性。即创新平台、创新体系建设的系列措施在管理和制度上具有创新性，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如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以及获得了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等。

3.企业科技创新的有效性。即通过创新平台、创新体系建设，构建了能切实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创新管理制度，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了技术水平或产品形成国际竞争力，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如实现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创新系统工程相关的新产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工程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4.企业科技创新的带动性。即通过创新平台、创新体系建设，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辐射和带动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或对区域经济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经济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四、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提名书还应提供相应附件：即提供与企业科技创新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近年来技术研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数量和比例），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等等。

# 关于滨州市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创新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为推动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促进形成更多引领产业和技术创新发展的技术标准，现对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标准创新项目提名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技术标准创新”项目是指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依托科技成果形成的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领规范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技术标准, 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其主要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有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标准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二、提名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申请技术标准创新奖的技术标准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显著创新性。技术标准中蕴含的技术是科技创新实践产生的原创性成果，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并依法受到保护；所形成的技术标准创新性显著，居于同行业或领域领先地位，具有技术上绝对的话语权。

2.具有引领示范作用。技术标准在催生先进技术、引领行业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作用显著；在推动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等方面形成示范。

3.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技术标准的推广应用，带动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提升，竞争实力明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提升。

三、项目提名材料的总体要求

技术标准创新项目提名材料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填写和准备附件材料：

1.技术标准的创新性。围绕技术标准的内容，说明是申报单位工作或技术实践的创新成果。结合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或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阐述标准创新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应用在管理或技术方面具有创新性。

2.技术标准的有效性。通过标准的应用，形成了依靠标准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对于管理或产品质量的提升直接产生了提升作用，提高了技术水平并形成了国际市场或国内市场的竞争力，通过连续多年的数据分析，说明标准创新的应用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技术标准创新的带动性。通过技术标准创新应用，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符合国家和省标准“领跑者”要求，辐射和带动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或对区域经济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经济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

四、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提名书还应提供相应附件：技术标准创新文本以及权威或法定组织机构批准发布的证明文件；实施创新技术标准市场占有率提升情况和实施覆盖率等证明材料；围绕该创新技术标准研究成果验收、审批或获奖的证明材料；支撑技术标准获得专利、发表论文、产学研合作相关佐证材料等。

#

# 关于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安全生产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安全生产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安全生产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安全生产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创作和出版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市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市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安全生产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提名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安全生产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提名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提名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二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市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提名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九、提名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安全生产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市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被译为其他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提名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2011年以后（含2011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二、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滨州市科技合作奖提名书
（候选人）

( 2021年度)

**一、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候选人（国名）或候选组织姓名（国名） | 英文 |  | 贴照片处 |
| 中文 |  |
| 出生日期 |  | 国 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从事专业 |  | 学 位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工作单位 | 英文 |  |
| 中文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合作方向 |  |
| 与滨州市合作的主要单位 |  |
| 与滨州市合作的开始时间 |  |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单位提名）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提名意见： |
|   |
| **声明：**本人遵守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手 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本部分为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四、对推动我市开展科技合作和我市科学技术事业发展**

**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我市人员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市开展科技合作、滨州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包括促进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市人员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与我市单位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五、市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排 名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性质 |  | 所 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本单位与候选人的合作情况：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六、附件**

1．技术评价证明

2．培训情况证明

3．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5．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1张

6．其他证明

《滨州市科技合作奖提名书》
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滨州市科技合作奖提名书》是滨州市科技合作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者应根据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提名通知，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滨州市科技合作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两部分，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

提名书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不超过20页，附件（第六部分）不超过20页。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提名者：**指组织提名工作的各县区科技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属机构、其他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以及具有资格的提名专家。

**2．候选人姓名**：应填中文、涉及国外（境外）的应填中文和英文姓名或组织名称，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3．学位**：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4．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填写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2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5．工作单位（中、英文）**：指候选人在本国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候选人或候选组织与我市人员或者组织合作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对照滨州市科技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提名理由。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联系人**：指候选人在我市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简历**：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学术地位：概述候选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四、对推动我市科技合作、促进我市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在与我市人员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市开展科技合作、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包括促进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市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与我市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纸面不敷，可增页。

五、市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最多填写3个市内主要合作单位的情况表，其单位名称和排名顺序应与提名书首页“与市内合作的有关单位”一栏填写的前3个单位一致。

**本单位与候选人的合作情况：不超过600字。**

六、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并至少具备以下材料之一：

**1．推动科技合作证明**：对候选人在我市开展科技合作、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的相关证明。

**2.技术评价证明**：指与我市人员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3.培训情况证明**：向我市人员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4.设备使用情况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我市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5. 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指我市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6.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其他证明材料。

**7.**候选人应提交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1张。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2021年度）**

**科学技术最高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注：最高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摘自“候选人基本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从事专业、职称、工作单位、受教育情况。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科技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及创新推广贡献、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注：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排名、行政职务、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贡献。

**科技合作奖：**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和学科专业。**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21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滨州市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1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受理。

一、科学技术最高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2.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3. 候选人曾参与过涉密项目研究工作，但其所在单位未提供加盖有效保密审查证明的；

4. 其他不符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二、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励;

2.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两年（即2019年11月30日之后发表（出版）；

3.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

4.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5.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6.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7. 其他不符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三、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励;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即2019年11月30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两年；

3.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4.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5.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6. 其他不符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励;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即2019年11月30日之后应用）；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两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两年；

3.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4.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5. 其他不符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五、科技合作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市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2.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3. 其他不符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应用证明（样表）

（2021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应用单位名称 |  |
| 应用单位注册地址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应用单位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近三年经济效益（万元） |
| 自 然 年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 2018年 |  |  |  |
| 2019年 |  |  |  |
| 2020年 |  |  |  |
| 累 计 |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具体应用情况： |
| 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应用（法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为应用证明样表，填写后作为附件证明材料一起报送，***需提交原件***。应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社会公益类和公共安全类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填写社会效益。